

良性醫病關係之建立

國立成功大學 法律研究所 助理教授 侯英泠

壹、醫病關係的變遷與問題

隨著資訊的公開與媒體的報導，病人不再像過去將醫療失敗視為命運的捉弄，會質疑醫療過程是否妥當，使得醫師受到面對醫療錯誤的壓力，醫病關係逐漸緊張。醫師感慨時勢的變遷，幫助病人治療疾病卻得不到病人的感謝，加之消費者保護法的制訂，對於無法控制與避免的醫療意外醫師恐懼可能須負危險責任，而採取防禦性醫學，更加深醫病間的緊張，如此的變化對於醫師與病人皆不利。因此醫病關係如何和諧化，應是今日醫病關係的主要課題。

醫病關係的變化就像父母子女關係的變化，從不對等的關係變遷為對等關係，過去醫師對於病人有如父母高高在上，整個治療過程中，醫師對於如何進行治療處於支配地位，甚至可以決定一切，決定病人應該接受何種治療以及承擔何種風險，而且不需要詳細告知病人，因為病人大多單純信賴醫師的專業與權威，不認為有參

與決定的必要性，醫生與病人之間除了醫病關係，通常還會有類似朋友的關係。隨著醫療型態的變化，醫院大型化與醫療分工精細，醫病間類似父子或朋友間的關係已經不再，醫師看病人有如逛動物園非常快，病人看醫師有如逛百貨公司一家逛過一家，彼此間的信賴關係蕩然無遺。如果希望建立良質的醫病關係，仍須回到醫病間信賴關係的建立，而信賴關係的建立主要立基於醫師的說明義務。只有當醫師對病人能詳細說明，才能盡量避免病人對醫師的誤解。而且，隨著社會觀念的改變，知識水準的提昇，個人的自我意識變強，使得病人對於身體健康的狀況也比以前注重，病人就醫不再像過去一味信賴不多問，而是希望醫師能對於其身體狀況說明清楚，因此，醫師的冷漠或不善言詞只會加深醫病間的緊張關係，無助於醫師的權威或專業形象。

目前實務上醫師面對「醫師的說明義務」多處於排斥的立場，其主要心態不外是「不想解釋或者想透過對病人的說明免

去將來法律上的可能責任」。不想解釋的情形，通常發生在醫師對病人的治癒有把握認為醫療意外風險不大的情形，而且認為病人不是醫學的專業人員，不論如何說明與解釋，病人還是聽不懂，而且健康保險的給付如此少，醫師何來的時間跟病人說明清楚；但是，如果醫師預見施行的醫療行為的意外風險很大，為了避免日後的法律責任，醫師通常會跟病人說明，為了事後能有憑有據的免責，醫師在病人同意書上使用涵蓋很廣的用詞，例如手術會有一些不可避免的危險或副作用。但是，何種危險或副作用，醫師不見得會解釋清楚，在病人無法清楚考慮時，即已經迷迷糊糊簽下病人手術同意書。當醫療意外發生，醫師多會推卻已經對病人加以說明，認為病人只想要健康不負擔自己身體的風險，而病人質疑醫師的醫療錯誤，而且醫師也未說明，病人認為醫師只想脫卸責任，這些現象造成醫病間的關係越趨緊張。從而，也使醫病間原有的信賴關係喪失殆盡。這一切其實是醫師對自己的任務認識不清而產生錯誤的防衛性醫療行為。

無論醫病關係如何隨著社會變遷而改變或緊張化，醫病關係的良性化應該回到醫病間信賴關係的建立，畢竟醫病關係仍是人與人間的互動關係以及疾病所伴隨的生活風險和醫師個人的醫療過失問題。前者屬於人的互動問題，人與人間的良性互動建立於彼此的互信；後者則屬於彼此間責任歸屬與風險分擔問題。而解決責任歸屬與風險分擔的問題，在於醫師對病人的

說明義務履行與否。因為，對於病人身體的實際狀況以及目前醫學水準無法避免或可能產生的醫療風險，如果醫師能對病人說明清楚，當風險發生時，病人因為了解已經有心理準備，不至於怪罪醫師的醫療不當，如此雙方才能理性和平面對醫療意外與責任歸屬。因此，歸根究底仍須回到醫病間信賴關係的建立，而互信互賴關係的建立，則以醫師能對病人盡到詳細說明義務為前提。

貳、病人自主決定權

當醫療意外發生時，病人常處於嚴重的劣勢，在完全沒有預警的情況下，面對醫療意外，使得病人對醫師的說明要求日漸殷盛。加之個人知識水準以及自我意識的提昇國內外都有逐漸強調病人的自主決定權的趨勢。英美有所謂的 informed consent，強調保障病人的自主決定權，若醫師沒有解釋可能伴隨著醫療行為的醫療意外或副作用，對於一切的醫療意外醫師應該負法律上賠償責任。英美法所強調的是「被說明的同意」，也就是醫療行為的施行必須有病人的同意才可以，而病人的同意以被仔細說明為前提。對於醫療行為施行的必要性以及可能風險，如果醫師對於病人未仔細解釋，則病人的同意是無效的。國內醫師認識說明義務大多從英文的 informed consent 而來，認為醫師的說明義務在於避免醫師的法律上責任，甚至對於可能產生的醫療過失解釋為「可能產生的醫療風險」，認為只要病人在被說明之

下同意，即可以免除醫師法律上責任。由於，醫師對於「說明義務」單純認知為「避免法律責任」的法寶，認為這一切是法律額外課以的說明義務，而處於排斥的態度。事實上不然，醫師的說明義務是因醫師本身專業而來的，也是對於病人的自主決定權的尊重。而且良性醫病關係的建立，正以尊重病人的自主決定權為基礎。

對於尊重「病人自主同意權」的強調，與我國法體系較相近的德國，則強調醫師的說明義務（Aufklärungspflicht）。對於醫師的說明義務，德文的「Aufklärungspflicht」是非常貼切的。所謂Aufklärung是「說明」的意思，同時也是「啟蒙」的意思，也就是醫師對於病人有所謂的說明任務，醫師透過對於「病情與目前醫學的可能治療方式及其極限」的說明啟蒙病人，令病人知悉自己所面對的人生風險，然後自主決定個人所願意承擔的風險，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任。

從十七、八世紀啟蒙運動以來，每一個「已啟蒙的人」為一個獨立的個體，對自己以及自己的決定負責任。而且相信每個人只要能在自由的狀態下，就能理性地做出符合個人利益的決定，而他人則無從知道何種決定最符合當事人個人的利益，也無權幫忙做決定。同理，每一個理性人也希望能對自己的身體負責任，但由於對自己身體以及醫學的『無知』，若無醫師的啟蒙無從了解自己身體健康狀況，從而也無法對自己身體負責任，因此需要醫師的說明。換言之，病人除了需要醫師給予

一定的治療之外，還需要醫師給予身體狀況的說明以及適當的健康諮詢，亦即病人需要醫師對其身體的奧秘以及今日醫學的能力『啟蒙』，以便對個人身體以及當時的醫學能有正確的認知與意識，從而自主決定如何對待自己的病情和身體狀況。如果他能清楚知道自己的狀況，進而可以自己為自己做決定。既是自己的決定，自然必須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任。但是如果醫師未盡詳細說明義務，使得病人對於自己身體的實際狀況與醫療行為的風險認識不清，而不明不白地接受醫療，甚至於必須承受無法避免的醫療後果，則是對於病人自主決定權的一種侵害。例如：面對長期腹痛而就醫的女性病人，開刀之際醫師依據實際病情決定踰越病人原來一個卵巢切除的同意，將病人的兩個卵巢皆切除，雖然病人的長期腹痛治癒，卻因卵巢的切除而無法生育，使得病人頓失人生意義。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很清楚發現病人的健康無法單純以身體上的健康無病痛為指標，病人的感受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醫師能對病人說明清楚，病人也許因個人因素的取捨而有其他的決定，或許以醫師的立場觀之，不見得理性，但這是病人個人的決定，也只有病人自己才知道什麼情形最符合他的利益。

從法律觀點言之，法律也只能要求每一個權利主體對自己的決定與行為負責任，但無法要求權利主體承擔他人所做決定的結果，尤其如果該決定本身已經侵害到他的自主決定權，更無由權利主體承擔

結果之理。所以，醫師對於他的病人有『啟蒙』的任務，而啟蒙任務在於尊重病人的自我決定權，因為醫師無法知道什麼決定最符合病人的利益。但是，醫師基於本身專業的關係對於病人有義務加以啟蒙，讓病人知道自己身體的狀況，同時也啟蒙病人今日的醫學能提供什麼樣的醫療服務，此醫療行為可能造成病人日後何種影響。換言之，讓病人知道一切重要的影響因素以及醫學的能力界線，從而在自由意識狀態下，為自己的未來作決定。由於是自己自由的決定，所以病人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任，醫師不需幫病人承擔他疾病本身的風險。

參、醫師說明義務

醫師治療病人時必須尊重病人的自主決定權，對病人詳盡說明義務。醫師的說明義務原則上可以區分為兩大類，一個涉及病人自主決定權的說明義務，另一個，則是所謂的安全說明義務。

1. 病人自主權的說明義務：

所謂病人自主權的說明義務係針對疾病本身可能的發展以及疾病治療的可能風險和副作用，醫師應該啟蒙病人，讓病人對於疾病和治療有個大致的概念，以便病人可以自由考慮疾病與治療間的風險而作自主的抉擇，病人自己承擔自主決定下的可能風險。至於醫師的任務：根據病人的病情，依其專業以及自己專科能力決定病人應該接受何種治療（所謂的醫師自由裁量權），然後將所決定之治療方式、治療

風險以及治療與否的利弊對病人說明清楚，由病人自主決定是否願意承擔治療風險。如果病人決定不接受治療，醫師的任務不是被動地接受病人的拒絕治療，而是必須積極對病人說明清楚，治療的必要性以及不接受治療的結果，讓病人嚴謹面對自己的決定結果。

醫師的自由裁量權與病人自主權說明義務常會被混淆甚至認為兩者是衝突的。事實不然，在整個治療過程中，選擇何種治療方式，是醫師的自由裁量權，亦即醫師必須根據病人的病情與醫師個人專業判斷，決定必要之治療行為與方式，但是每一種治療方式都有其風險以及不治療的風險，至於風險承擔的選擇則屬於病人自主決定權的範圍。病人的決定不在於治療方式的選擇，治療方式的選擇屬於醫師的自由裁量的範圍，醫師若選擇錯誤的治療方式，屬於醫療錯誤的問題，醫師絕不能透過說明以及病人的同意而免除醫療錯誤的責任。換言之，如果依孕婦及胎兒的狀況應該選擇剖腹產，而醫師仍選擇自然產，則是醫療錯誤的問題，不是醫師是否對病人說明自然產可能產生風險的問題。因為肩難產是自然產的風險之一，如果孕婦及胎兒的狀況正常，一般婦產科專業醫師都會選擇自然產，醫師選擇自然產沒有醫療錯誤的問題，若發生肩難產屬於無法避免的醫療風險，重點在於醫師面對肩難產發生時的緊急避免危險產生的措施正確與否，但不是「如果醫師告訴病人自然產有肩難產風險，病人就不會選擇自然產」的

問題。除非某兩種以上的治療方法，對病人的疾病治療在醫學上被視為同等可選擇的治療方式（Version），而各個治療方式都有不同的風險，醫師應該向病人說明清楚，由病人自主選擇願意承擔何種風險。如果病人的選擇不是醫師個人專業所能勝任，應該將病人轉診。病人必須清楚認清，無論同意何種治療方式，都不表示治療零風險。譬如：某孕婦因為個人懷孕狀況或胎兒的問題，醫師依其專業認為除了自然產之外，也可以考慮剖腹產。不論病人經醫師說明與討論之後決定何種生產方式，都不表示該生產方式無風險，相反的，病人必須對自己的自主決定負責任，承擔該風險的產生。

2. 醫師的安全說明義務

醫師的安全說明義務，則是指「對於整個治療施行過程、治療過程需要病人配合之部分以及如何避免危險產生」的說明，例如：如何正確用藥、避免危險的必要行為、點完藥水之後不能開車等等，讓病人知道如何避免危險與損害產生。安全義務與醫師的治療行為是一體的，如果醫師未盡安全說明義務，導致病人疏於預防而產生危險，屬於醫療錯誤而不是說明義務違反的問題。例如對於皮膚病病人未說明使用類固醇藥膏之應注意事項，導致病人使用次數過高產生皮膚萎縮的副作用。這不是病人自主權說明義務的問題，而是醫師未盡安全說明義務，而有醫療錯誤的問題，因為正確的藥物使用是整個治療過

程的一部份，如果有失誤當然屬於醫療錯誤。一般治療結果的產生，常不是醫師一個人可以控制的，經常必須病人的配合，醫師必須對病人應配合之部分說明清楚，才能避免不必要的風險，避免不必要的醫療意外。如果醫師能詳盡安全說明義務，可以避開很多不必要的風險，進而也可以建立病人對自己身體負責任的態度，有助於醫病間良性關係的發展。

肆、結論

良性醫病關係建立在醫師與病人間互信互賴，而醫病間互信互賴關係則在於醫師對病人的說明義務。而且如果醫師能對病人說明清楚可以避免病人對醫師的誤會，才不至於導致病人將「無法避免的醫療意外」怪罪於醫師的醫療錯誤，徒增無謂的醫療糾紛。唯有醫師對病人詳盡應有的說明義務，病人才知道疾病治療的進行以及可能的風險，因為病人對於可能的風險已經被說明，而有心理準備而自主決定承擔該風險，自然應該對自己的決定負責任。另外，如果醫師能詳盡安全說明義務，病人也不至於事後怪罪醫師，如果當初醫師對病人說明清楚，病人不至於錯誤使用藥物，而致危險產生。如果醫師已經說明，而病人自己疏於注意，自是病人自己有錯。總而言之，如果醫師能對病人說明清楚，可以避免許多誤解與危險產生，自可以避免醫療糾紛產生，從而改善目前緊張的醫病關係。